证券代码: 833936

证券简称: 百味佳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做出 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承诺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 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 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实施。

>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